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李云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18家机动车检测站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18家机动车检测站51%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18家机动车检测站51%股权的事项。

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18家机动车检测站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议案，公司将全部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收购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，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31日